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浙江华威门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华威门业有限公司高端智能门窗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行业类别	☐ 化工 ☐ 工贸 ☐ 经营 ☒ 其他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浙江华威门业有限公司高端智能门窗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法定代表人：高丰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注册资本：6000 万 建设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兴一路 188 号 建设单位：浙江华威门业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樘高端装甲门（15 万樘德式装甲安全门、5 万樘铜雕门）、5000 樘智能车库门、2 万平方米铝艺制品的生产能力。浙江华威门业有限公司高端智能门窗建设项目整体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基本情况见表 2-2。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积极与企业进行了沟通，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企业，该企业对提出的问题均进行了整改落实。本项目安全评价提出的整改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发现的问题</th><th>整改意见</th></tr><tr><td>1</td><td>C#丙类生产车间东北角布置的车间管理办公室与除尘设备的防火间距不足（贴邻布置）。</td><td>把 C#丙类生产车间东北角的除尘设备边上的车间管理办公室搬离。</td></tr><tr><td>2</td><td>丙烷、液化石油气库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摄像头、卷帘门泵机、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及线路套管的敷设等不符合防爆要求。</td><td>把丙烷、液化石油气库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的摄像头、卷帘门泵机、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td></tr><tr><td>3</td><td>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未安装机械通风设施。</td><td>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安装防爆型排风设施。</td></tr><tr><td>4</td><td>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子秤、开关等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套管的敷设等不符合防爆要求。</td><td>把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子秤、开关等电气设备改为防爆型，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td></tr></table>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C#丙类生产车间东北角布置的车间管理办公室与除尘设备的防火间距不足（贴邻布置）。	把 C#丙类生产车间东北角的除尘设备边上的车间管理办公室搬离。	2	丙烷、液化石油气库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摄像头、卷帘门泵机、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及线路套管的敷设等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丙烷、液化石油气库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的摄像头、卷帘门泵机、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3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未安装机械通风设施。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安装防爆型排风设施。	4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子秤、开关等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套管的敷设等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子秤、开关等电气设备改为防爆型，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序号	发现的问题	整改意见														
	1	C#丙类生产车间东北角布置的车间管理办公室与除尘设备的防火间距不足（贴邻布置）。	把 C#丙类生产车间东北角的除尘设备边上的车间管理办公室搬离。														
	2	丙烷、液化石油气库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摄像头、卷帘门泵机、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及线路套管的敷设等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丙烷、液化石油气库爆炸危险区域范围内的摄像头、卷帘门泵机、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3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未安装机械通风设施。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安装防爆型排风设施。														
4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子秤、开关等电气设备及电气线路套管的敷设等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子秤、开关等电气设备改为防爆型，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5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1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及电气线路套管的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1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6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2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及电气线路套管的敷设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2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7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拉丝喷漆区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配电箱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拉丝喷漆区等爆炸危险区域内的配电箱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
	8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描金区内非防爆配电箱安装在有机溶剂上方，并使用非防爆型移动插板。	把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描金区配电箱、移动插板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
	9	甲类仓库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及电线套管的敷设等不符合防爆要求。	把甲类仓库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主机改为防爆型或移至爆炸危险区域外布置，电气线路套管按防爆要求敷设。
	10	甲类仓库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内防爆电气安全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甲类仓库易燃易爆作业场所内防爆电气安全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11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1 上漆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1 上漆处按《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12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2 上漆处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2 上漆处按《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13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拉丝喷漆区未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拉丝喷漆区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14	甲类仓库油漆仓库1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保护半径大5m。	在甲类仓库油漆仓库1按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15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部分烘房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无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在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部分烘房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上加装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16	甲类仓库油漆仓库1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无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在甲类仓库油漆仓库1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上加装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17	甲类仓库油漆仓库2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无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在甲类仓库油漆仓库2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上加装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18	天然气使用装置上方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无现场声光报警功能。	在天然气使用装置上方安装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上加装现场声光报警装置。
	19	甲类仓库内实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与张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不对应。	按照甲类仓库内实际储存的危险化学品重新张贴对应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20	天然气调压柜未张贴天然气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在天然气调压柜张贴天然气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21	甲类仓库危险化学品堆垛与墙距小于30cm。	对甲类仓库内物料进行搬移,使危险化学品堆垛与墙间距不小于50cm。
	22	甲类仓库油漆仓库1安装的机械排风扇不足。	在甲类仓库油漆仓库1加装机械排风扇1台。
	23	未制定易制爆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制定易制爆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及技术防范系统故障应急处置预案。
	24	未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帐。
	25	涉及的部分电梯检验期限已到期,未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	电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检测合格,并提供定期检测报告。
	26	安全阀等安全附件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检测合格。	安全阀等安全附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检测合格。

	27	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信号未传输到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消控室内。	把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信号传输到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消控室内。
	28	未全面辨识厂区内有限空间，未建立有限空间台帐。	全面辨识厂区内有限空间，建立有限空间台帐。
	29	未制订齐全的各类设备、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制订齐全的各类设备、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30	甲类仓库与北侧厂内次要道路距离不足 5m。	在甲类仓库北侧厂内次要道路设置隔离措施，使甲类仓库与北侧厂内次要道路间距达到 5m。
	31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采用推拉门。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的推拉门上设置一个外开门。
	32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底漆房采用推拉门。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底漆房的推拉门上设置一个外开门。
	33	甲类仓库内使用塑料油抽稀释剂，使用不导静电的塑料桶存放有机溶剂。	把甲类仓库内的塑料油抽更换为具有导静电性能的金属油抽，使用具有导静电性能的金属桶存放有机溶剂。
	34	修色房 1、修色房 2 设置的人工辅助修色旋转台的传送齿轮未安装防护罩。	在修色房 1、修色房 2 设置的人工辅助修色旋转台的传动齿轮上安装防护罩。
	35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部分烘房及厂区内部分环保设施操作平台上的直爬梯未设置安全护笼，部分烘房顶部操作平台上的防护栏杆底部未设置踢脚线。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部分烘房及厂区内环保设施操作平台的直爬梯上安装安全护笼，在烘房顶部操作平台上的防护栏杆底部设置 0.1m 高踢脚线。
	36	A#戊类生产车间、B#戊类生产车间、C#丙类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办公综合楼、食堂、宿舍等建筑物防雷接地装置及各喷漆作业场所所有金属制件、送排风管道、电气设备防静电接地装置均未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A#戊类生产车间、B#戊类生产车间、C#丙类生产车间、甲类仓库、办公综合楼、食堂、宿舍等建筑物防雷接地装置及各喷漆作业场所所有金属制件、送排风管道、电气设备防静电接地装置委托有资质单位检测合格。
	37	各燃气总管未安装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未安装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连锁。	在各燃气管道上安装低压和超压报警装置以及紧急自动切断阀。

	38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二氧化碳、氩气瓶储存区安装氧气探测器。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二氧化碳、氩气瓶储存区安装氧气探测器。
	39	未在甲类仓库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化学灼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甲类仓库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化学灼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40	未在污水处理站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化学灼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污水处理站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注意通风”当心化学灼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41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1 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1 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42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2 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烤房 2 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43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拉丝喷漆区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拉丝喷漆区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44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色房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色房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45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张贴“当心中毒”禁止吸烟”等安全警示标志。
	46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张贴“禁止吸烟”当心窒息”当心冻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张贴“禁止吸烟”当心窒息”当心冻伤”等安全警示标志。
	47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未张贴油漆及稀释剂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未张贴调漆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张贴油漆及稀释剂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张贴调漆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48	机修区使用的气瓶未设置防倾倒措施。	在机修区使用的气瓶设置防倾倒措施。
	49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内设置实瓶区、空瓶区，未张贴空瓶、实瓶标志。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内设置实瓶区、空瓶区，并张贴空瓶、实瓶识别标志。
	50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内配备温湿度计，未定期对温度和湿度检测和记录。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内配备温、湿度计，定期对温度和湿度检测和记录。

	51	未在甲类仓库各储存间内配备温、湿度计。	在甲类仓库各储存间内配备温、湿度计，定期对温度和湿度检测和记录。
	52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未设置防流淌措施。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调漆间出入口设置堰坡。
	53	C#丙类生产车间一楼污水处理间硫酸加药桶内实际存放的物质为盐酸。	把 C#丙类生产车间一楼污水处理间硫酸加药桶介质标签改为盐酸。
	54	制订的各类人员、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企业现状不一致。	根据企业现状，修订完善各类人员、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5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修订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
	56	未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修订安全管理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57	未按《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按《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制订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58	未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按 GB30871-2022《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动土、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59	未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按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60	未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61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外平台上空压机放置区张贴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外平台上空压机放置区张贴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
	62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漆作业场所张贴喷漆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二楼喷漆作业场所张贴喷漆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63	各管道（包括废气管道）均未按 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各管道（包括废气管道）按 GB7231《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的规定涂识别色、标介质名称和流向箭头。
	64	未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未制订受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	按 DB33/T707-2022《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修订完善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制订受限空间安全操作规程。
	65	未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的规定制订（1）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2）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3）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4）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粉尘清理和处置；（6）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7）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按照《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的规定，制订下列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1）粉尘爆炸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2）粉尘爆炸事故隐患排查治理；（3）粉尘作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4）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5）粉尘清理和处置；（6）除尘系统和相关安全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及检修、维修管理；（7）粉尘爆炸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
	66	未在有限空间现场张贴有限空间警示牌。	在有限空间现场张贴有限空间警示牌。
	67	未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了气瓶中间库丙烷、液化石油气储存区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在 A#戊类生产车间一楼北面设置的气瓶中间库丙烷、液化石油气储存区按 GB/T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的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
	68	丙烷、液化石油气钢瓶、氩气、二氧化碳、氧气气瓶等未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浙应急基础〔2020〕75号）》等的规定设置丙烷、液化石油气钢瓶、氩气、二氧化碳、氧气气瓶中间仓库，中间仓库门采用外开式，安装防爆型排风机。

		69	甲类仓库油漆仓库 1、油漆仓库 2 内违规搭建钢平台用于储存油漆及稀释剂。	把甲类仓库油漆仓库 1、油漆仓库 2 内违规搭建的钢平台上储存的油漆及稀释剂搬离。
		70	未在 C#丙类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一楼设置喷淋洗眼器。	在 C#丙类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一楼 15m 范围内设置喷淋洗眼器。
		71	未在气瓶中间仓库张贴丙烷、液化石油气、氩气、二氧化碳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在气瓶中间仓库张贴丙烷、液化石油气、氩气、二氧化碳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周知卡或化学品警示牌。
		浙江华威门业有限公司高端智能门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履行了安全设施“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但根据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的规定和要求，还存在不符合的问题。我司评价认为在落实本评价报告第 6.1 章节所提出的整改意见后能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基本条件，具备安全设施验收条件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礼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金礼权		报告编制
项目组成员		林永进		报告校核
项目组成员		陈涵跃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陈晓俊		收集资料
技术负责人		章强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林永进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礼权 陈晓俊 陈涵跃 贾黎婷 章强 胡洁萍 陈国华 林永进		
	技术专家			
现场勘察时间		2023. 11. 17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9. 30
现场图片：				



